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转发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公路
养护管理考核工作的意见的通知

临政办字〔2012〕45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临沂市交通运输管理局《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工作的意见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

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工作的意见

临沂市交通运输管理局

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水平，更好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《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》、《山东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全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工作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考核对象及范围

考核对象：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农村公路管理机构。

考核范围：依据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国家 and 省技术标准修建，纳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计的县道、乡道和村道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考核主要内容为：各县区对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情况、乡镇（街道）养护管理办事机构工作情况，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县道养护管理情况和对乡道、村道监督指导情况及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年活动开展情况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组织机构

县乡两级应建立健全养护管理机构，完善养护队伍等情况。

（二）资金投入

各县区和乡镇（街道）按照《临沂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》

规定的标准落实养护资金情况及农村公路养护计划完成情况。

(三) 养护管理办法及措施

各县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情况是否纳入县区工作考核，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养护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、采取的工作措施和养护市场化推进情况。

(四) 公路养护管理外业和内业

外业部分：路面直观质量、路容路貌、路肩边坡边沟、桥涵构造物、标志、标线及附属设施配套是否齐全符合要求，当年绿化美化工作、养护工程建设完成情况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情况，示范乡镇、示范路段完成情况。内业部分：养护资料是否齐全、统计数据是否准确，工程质量及安全责任体系建设情况，养护各项制度建设情况，农村公路列养情况，养护统计、信息是否报送及时等。

三、考核的组织实施

为保证考核工作正常开展，由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考核细则制定、考核的组织实施以及日常管理工作。

考核方式：考核实行百分制，分为日常考核和集中考核，在年终成绩中分别占 20 分和 80 分。日常考核采取不定期方式，集中考核分为半年考核和年终考核，每年两次，原则上半年考核在每年的 7 月份进行，年终考核在 11 月份进行。考核采用查资料、看现场等方式，其中现场查看采取抽查法，县道抽查里程不低于被查县区总列养里程的 60%，乡、村道检查以乡镇(街

道) 为单位进行, 抽查乡镇(街道)个数不少于总数的 30%, 检查里程不少于被查乡镇(街道)列养总里程的 40%。

四、考核结果及奖励措施

年终时,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考核情况对有关县区进行表彰奖励。对考核成绩前三名的单位给予通报表彰, 对后三名的单位, 扣减 3%的养护计划补助资金, 用于奖励前三名。

附件: 临沂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集中考核标准

附件：

临沂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集中考核标准
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考核方法	分值	评分标准
合 计			80	
一、组织机构(4分)				
组织机构	县乡两级应建立健全养护管理机构。	查资料	2	符合规定得分。
	县乡两级应完善养护队伍，配备养护人员。	查资料	2	符合规定得分。
二、资金投入(14分)				
财政投入	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的管理养护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。	查资料	2	符合规定得分。
	按照《临沂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》规定，上级补助及自筹配套养护资金应达到县道7000元/公里/年，乡道3500元/公里/年，村道1000元/公里/年，做到专款专用，资金管理规范。	查资料	4	未达到养护资金投入标准的，每降低5个百分点，扣1分；
计划管理	年度养护计划、危窄桥改造计划、大中修计划、安保工程计划完成情况。	查资料、看现场	8	未完成上级下达的计划，每项扣2分。
三、养护管理办法及措施(10分)				
养护管理办法及措施	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情况是否纳入县区政府工作考核。	查资料	3	符合规定得分。
	县乡两级养护管理办法、考核办法制定及落实情况。	查资料	5	符合规定得分。
	养护市场化推进情况。	查资料	2	养护市场化开展顺利得2分。
四、养护内业管理(18分)				
	内业管理		18	按照交通部养护技术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计算得分。
五、养护外业管理(28分)				
	外业管理		28	按照交通部养护技术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计算得分。
六、领导评议				
			6	
七、其它加分项目				
1、市级以上会议或现场会				年度内每次加2分。
2、县级以下(含县级)地方配套资金逐年提高				比前一年提高加2分，幅度超过20%加5分
3、受到政府表彰				县级加2分，市级加3分，省级以上的加4分；不重复计分，最高不超过4分。
合 计				

